



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
110 學年度甄試入學評分項目/配分比例

甄試項目及配分比例：

審查成績 30%+術科 30%+面試成績 40% (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)

(一)審查：

1. 個人簡歷：20%
2. 大學歷年成績：20%
3. 履歷/自傳（含讀書計畫）/作品集：40%
4. 研究成果（學期報告/期刊發表等）
5. 外語能力：10%
6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：10%

(二)面試：

1. 選讀動機與學習態度 40%
2. 表達與思考能力 30%
3. 產業知識 30%